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4〕2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686号）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确认，共计14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

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本次获得免税资格有效期 5 年，各组织在免税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 2023 年度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附件：

2023年度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管税务机关 | 免税资格有效期 |
|----|-------------------|--------------------|--------|-----------------------|
| 1 | 西安市石榴花助困公益慈善协会 | 51610100MJU314003R | 经开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2 | 西安市劳模协会 | 51610100520956049F | 经开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3 | 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 51610100520957949R | 经开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4 | 西安市产业园区协会 | 51610100MJU270960Q | 经开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5 | 西安市榆林商会 | 51610100566033960R | 高新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6 |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教育公益慈善基金会 | 53610100MJU351955B | 高新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7 | 西安清华校友会 | 51610100520955943Q | 高新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8 | 西安市丹若扶贫公益慈善协会 | 51610100MJY1998741 | 莲湖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9 | 西安市博爱公益慈善协会 | 51610100MJU270864F | 莲湖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10 | 西安市扶风商会 | 5161010032170800XB | 莲湖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11 | 西安市山花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 52610100MJU274507B | 莲湖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12 | 西安清涧商会 | 51610100310528265L | 莲湖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13 | 西安易俗社文化研究院 | 52610100399408170K | 新城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14 | 西安市光源助学公益慈善中心 | 52610100MJ0059431E | 雁塔区税务局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